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

清新综执缴告字〔2024〕1号

清远市凯腾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县城五号区搭建的建（构）筑物一案，已于2022年6月28日依法公告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清新综执拆决〔2022〕18号），要求你公司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但你公司逾期未自行拆除。对此，本机关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留置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清新综执强拆决〔2023〕10号），并于2023年8月30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上述位置的违法建设。

经清远市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对该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强制拆除费用结算金额为38085.2元。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本机关拟对你公司追缴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38085.2元。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电话：0763-5810019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 88 号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2 日